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6-009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利尔 A1 配；配股代码：082258；配股价格：9.87 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R+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R+5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提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 年 1 月 25 日(R+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 年 1 月 26 日（R+7 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股份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利尔化学”）本次配股事宜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5 号文件核准。

6、《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R-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资料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R-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发行人总股本 202,444,0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 60,733,209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公司前三大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已分别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9.87 元/股，配股代码为“082258”，配股简称为“利尔 A1 配”。

5、发行对象：截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R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化学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 日	2016 年 1 月 14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 日 —R+5 日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R+6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R+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R+5 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258”，配股价 9.87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

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利尔 A1 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327 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

联系人：靳永恒

联系电话：0816-2841069

传真：0816-284514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2 日